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：400-810-1996

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委托经营管理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2024年12月12日 12:03 来源：中国政府采购网 【打印】 【显示公告概要】

一、项目编号：ZJZB-2024-21015（招标文件编号：ZJZB-2024-21015）

二、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委托经营管理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天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鹏兴路13号中兴花园10栋3A06-1室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0.0000000（万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深圳市天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委托经营管理项目	（一）服务内容：医院职工供餐服务、病患膳食供餐服务。 （二）服务地点：梅江区江南新城客都大道水白路梅州市妇幼保健院。 （三）服务期限：2年（满足招标人年度考核条件按“1+1”模式签订），中标人在合作期间，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生效，如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约的现象发生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提前一个月内通知中标人。	一、餐饮服务内容 （一）服务对象：职工、就诊患者及甲方许可就餐的人员。 （二）服务项目：医职员工堂食或打包工作餐、手术餐、过时餐、病患营养餐、月子餐等供餐服务，含相关选材、烹饪、配餐、配送、售后、清洁等必需的餐饮服务。 （三）职工食堂堂食服务时间：全年无休，供餐时间：早餐7:00-9:00，午餐11:00-13:00，晚餐17:00-	2年（满足甲方年度考核条件按“1+1”模式签订），乙方在合作期间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继续生效，如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约的现象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提前一个月内通知乙方。	招标人将按照《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管理考核工作方案》对食堂进行考核。

				19:00。 （四）手术餐服务时间：全年无休，按甲方职工要求，配送至指定科室。 （五）食堂堂食供应的饭菜菜式应分档次设置（如日常档、精致小炒档等），窗口均供应日常大众职工餐。每日供应品种、规格应达到以下要求： 1.主荤不少于5个品种，荤素比例7:3，每份重量不少于135克，价格≤7元。 2.副荤混不少于5个品种，荤素比例3:7，每份重量不少于135克，价格≤5元。 3.青菜每份不少于135克，价格≤2元。 4.每份米饭100克至150克，可免费加饭，价格≤2元。 5.例汤（甜汤）免费。 6.菜式品种应不超过每15天调整一次。周一至周日食堂供应品种不能完全重复，任意两天菜式品种差异率不低于30%。 7.★手术餐、过时餐餐费标准为25元/份，医院专家订餐按实结算，供餐形式为盒饭配送。若因物价原因须调整工作餐餐费标准，双方另行协商并作书面确认。 二、其他配套服务 （一）乙方协助甲方管理食堂、设计食堂布局、改善用餐环境等。 （二）乙方必须有自己的订餐管理系统给病患		

使用（如微信小程序、公众号或APP等，且甲方不需要再另行支付费用）。

（三）乙方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下，必须定期定时清理产生的餐厨垃圾和隔油池等排污设施，负责相关设备保养维护，并将清理和维保工作记录存档，以备甲方不定期检查。

（四）甲方现有的设备硬件等设施，乙方不得擅自搬离或进行移动改造。

（五）食堂标识：食堂需明示营业时间、供应品种、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，销售的食品应当明码标价，并严格按照标价执行。

三、菜品质量要求

（一）供应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来源须可靠，加工制作的食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标准等相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变质、过期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出售。

（二）饭菜品质要求

1.原料标准

（1）原料加工制定标准，保证原料营养成分，清洁卫生。

（2）原料加工掌握菜肴定量标准、品质合格、物尽其用。

2.烹饪加工

（1）根据食堂风味和供餐出品要求，配置相应技术水平的厨师等工作人员。

（2）各种餐食根据其风味要求和烹制程序生

				产。 （3）掌握好主料、配料、调配的投料时间、火候、成色，确保炉灶烹制质量。 3.成品质量 （1）各种菜品的最终质量同菜式风味相适应，色、香、味、形，符合要求。 （2）食堂设食品安全管理员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点禁止出售供应。 （三）菜式品种安排 1.每餐菜品品种丰富，烹调方法和口味多样，营养搭配均衡。 2.根据季节变化，更新丰富原料搭配，合理控制成本。 3.食材原料视市场货源、仓储条件、厨师加工能力等情况保证供应。 4.根据职工反馈意见持续优化菜品结构，提高出品质量。		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

刘文东 徐悦峰 陈尚军 陈洪豪 张劲韬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：中标人在收取《中标通知书》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两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收取。

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：2.000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它补充事宜

经评审委员会各专家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的研读，并对其进行符合性检查、商务、服务参数审查比较，最终得分详见汇总表

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委托经营管理项目

招标代理编号：ZJZB-2024-21015

序号	投标人	梅州市富农贸易有限公司	梅州宝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天海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1	服务、商务得分（100分）	43.00	42.60	93.80
2	综合排名	2	3	1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梅州市妇幼保健院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大道26号

联系方式：叶主任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中捷通信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21号

联系方式：谢章华/杨斌 13580450308/13322710773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/

电　话：　/

政府网站找错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
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2 | 京ICP备19054529号-1 |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

© 1999-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| 联系我们 | 意见反馈